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宁医保发〔2021〕45号

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 做好省际联盟组织冠状动脉球囊和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执行中选结果的通知

五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局），相关医疗机构和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探索医用耗材分类采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参加了由广东省牵头组织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并产生中选结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1.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采购主体：自治区具备开展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相关手

术的公立、军队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采购主体: 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 品种范围。采购品种范围为广东省联盟组织集中采购公布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中选结果。(见附件)

(三) 预采购量。首年预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确认的采购量。

二、采购周期

(一) 本次冠状动脉球囊(预扩类、后扩类)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带药球囊(药球类)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二) 在采购周期内, 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 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

(三) 采购周期内,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 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 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 中选企业仍须按中选价格供应, 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四)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从2021年4月1日起执行中选价格, 不签定采购协议。

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按相关规定执行。请相关采购主体在执行日前做好有关品种的清库、备货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分解预采购量, 及时签订购销合同。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我区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首年预采购量分解至各医疗机构,及时维护中选品种信息,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品种情况。组织医疗机构、中选品种生产企业及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经营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可自主选择采购中选品种。未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协商采购后,应及时通过采购平台签订购销合同,并报自治区医保部门。

(二) 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含未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应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优先使用本次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对于签定采购协议的中选产品,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基础上,可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产品。

(三) 落实主体责任,保证质量和供应。生产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严格质量管理,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生产企业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保障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四) 落实采购协议管理,确保回款。各市医保部门要根据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各医疗机构与企业约定采购产品及数量,测算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金额,探索建立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医疗机构作为回款结算第一责

任人，在与企业协议签订中，应明确货款结算周期，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各市医保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开展监测和督导。

（五）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冠脉球囊集中采购中选产品以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基金按照规定比例支付。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球囊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实际交易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最高支付标准执行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目录管理限定规定。两年时间内，自治区将逐步调整支付标准，使其不超过最高中选价。开展按病种（病组）等方式付费的地区，在确保患者自付部分完全享受集采降价效果的前提下，首年可不下调相应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以后按规则定期调整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应做好激励方式衔接，避免重复。

（六）完善平台功能，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完善平台系统功能，高质量完成数据交换工作，并按照周、月形成采购任务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自治区各级医保部门定期对各医疗机构、生产经营企业的中选产品采购使用和供应保障情况进行监管通报。配合质量监督部门，加强对中选品种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追责力度。对不能履行供应供货义务的中选企业，可采取约谈、责令整改、联合公示通报等措施进行管理，并按照有关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予以记录，确保中选品种供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

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我区组织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职责。要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注重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医疗机构执行中选品种使用情况的监测，随时掌握使用进度，及时公布完成进度信息。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地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梳理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好应急措施，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合理引导舆论，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1.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此件公开发布）

